

史記斠證卷一百二十六

滑稽列傳第六十六

王 叔 岷

索隱：按滑，亂也。稽，同也。言辨捷之人，言非若是，說是若非，言能亂異同也。

考證：『史公自序云：不流世俗，不爭勢利，上下無所凝滯，人莫之害，以道之用。作滑稽列傳第六十六。』

案樗里子列傳：『樗里子滑稽多智。秦人號曰智囊。』滑稽，多智貌。說文：『滑，利也。』離騷：『余猶惡其佻巧。』王注：『巧，利也。』稽讀爲計，滑稽，謂巧於計也。（樗里子列傳斠證有說。）巧於計，故『上下無所凝滯，人莫之害。』史公所傳滑稽諸人，尤重其能『以道之用。』之猶爲也，謂諸人能以正道、大道爲用也。文心雕龍諧讚篇：『子長編史，列傳滑稽，以其辭雖傾回，意歸義正也。』甚符史公之旨。索隱云云，本鄒誕生說，樗里子列傳索隱已引之。

六蓺，於治一也。

案莊子天地篇：『萬物雖多，其治一也。』卽此句法所本。

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神化，春秋以道義。

案數語又見史公自序，惟『神化』作『道行。』莊子天下篇：『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

天道恢恢，豈不大哉！

案老子七十三章：『天網恢恢，疏而不失（一作漏）。』

談言微中，亦可以解紛。

梁玉繩云：談字何以不諱？說在晉世家。

案史公於談字，行文不諱，人名則諱。（偶或人名不諱者，後人改復其舊耳。）

司馬相如傳有說。『微中』猶『妙中』。『文選宋玉登徒子好色賦』：『口多微辭。』李善注：『微，妙也。』老子四章、五十六章並云：『解其紛（一作忿）。』重六藝亦不忽談言，此史公之特識！

淳于髡者，齊之賛壻也。

索隱：……贊壻，女之夫也。比於子，如人疣贊，是餘剩之物也。

俞正燮云：『滑稽列傳云：「淳于髡，齊之贊壻也。」蓋自無戶籍，依婦家籍者。說苑尊賢云：「太公望，故老婦之出夫也。」出夫者，以贊女家，故爲所出。若娶婦，則無出夫之事。知贊壻風已古。』（癸巳存稿七。）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書鈔一三九引壻作聾，孔廣陶校注云：『聾卽壻也。』秦始皇本紀『贊壻。』集解：「瓊曰：贊，謂窮有子，使就其婦家，爲贊壻。』說文繫傳十二引史記注：『謂男無娉財，以自身質于妻家，爲贊壻。』所引，與集解、索隱皆不類，或爲正義佚文與？

滑稽多辯，數使諸侯，未嘗屈辱。

案書鈔引辯作辨，使下有于字。御覽七七七引辯亦作辨，屈作誦。辯與辨，屈與誦，並古字通用。孟子告子篇僞孫疏引辯亦作辨。

沈澁不治，委政卿大夫。

說文：『澁，沈於酒也。』孟子疏引政下有於字。

國中有大鳥，止王之庭。三年不蜚，又不鳴。

殷本考證：『黃氏日抄曰：「三年不飛不鳴」之語，楚世家以爲伍舉語莊王；今滑稽傳又以爲淳于髡說齊威。果孰是孰非邪？』

梁玉繩云：大鳥之語，髡蓋祖楚伍氏諫莊王故智耳。

案梁說蓋是。白帖二九引蜚作飛（與黃氏日抄所引合），與下文一律。蜚、飛

古、今字，楚世家有說。

此鳥不飛則已，一飛沖天。不鳴則已，一鳴驚人。

案白帖引『一飛』作『飛則』，『一鳴』作『鳴則』。
語在田完世家中。

梁玉繩云：世家無隱諫一節，疑是後人刪之。或謂此傳虛述，乃史公不精之咎。
恐不然也。

案『語在田完世家中。』蓋就『於是乃朝諸縣令長七十二人』而言。非關上文隱
諫一節。隱諫一節，乃補世家之未備。

威王八年，楚大發兵加齊。

梁玉繩云：『威王在位三十六年，未嘗與楚相聞。若威王八年，並無他國來伐，
安得有楚兵加齊、趙王救齊之事。說苑復恩、尊賢二篇說此事，一云：「楚、魏
會晉陽，將伐齊，齊王患之。」一云：「諸侯舉兵伐齊，齊王恐。」亦無可
考。』

案景祐本提行。加猶陵也，論語公治長篇：『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
諸人。』馬融注：『加，陵也。』

齎金百金。

案御覽七三六引齎作遺，七七七引作齎，下同。記纂淵海六十齎作齎，下同。
齎、遺同義，說文：『齎，持遺也。』齎、齎並俗齎字。

笑豈有說乎？

案御覽七七七引笑上有『先生』二字。

見道傍有禳田者，

索隱：案謂爲田求福禳。

梁氏志疑所據湖本禳作穰，云：『史詮云：今本禳誤穰。』

考證：『張文虎曰：索隱本、舊刻、毛本禳，各本譌穰。』

施之勉云：後漢書張免傳注、御覽七百三十六、合璧事類五十二引，並作禳。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禳皆作穰，書鈔一三九、御覽七七七引並同。（御覽
七三六引作禳。）禳、穰正、假字，穰非誤字。爾雅釋訓：禳穰，福也。』釋

文：『穰，本今作穰。』卽二字通用之例。黃本、殿本索隱穰並作穰，依正文作穰改之也。

而祝曰：甌窯滿篝，汙邪滿車。五穀蕃熟，穰穰滿家。（祝上原脫而字。）

集解：『徐廣曰：篝，籠也。』

索隱：『案司馬彪云：「汙邪，下地田。」卽下田之中，有薪可滿車。』

梁玉繩云：『說苑一云：「下田洿邪，得穀百車。蟹塚者宜禾。」一云：「蟹塚者宜禾，（荀子儒效注引作「蟹螺。」高地也。）洿邪者百車。傳之後世，洋洋有餘。」御覽三百九十一引說苑蟹作雞。而藝文類聚九十六、北堂書鈔四十、御覽二百四十三、三百七十八、七百三十六等卷，引說苑又云：「高得萬束，下得千斛。」』

施之勉云：『「甌窯滿篝，」說苑復恩篇云：「蟹塚者宜禾，」尊賢篇同。劉師培曰：「『蟹塚』史記作『甌窯』，』正義以爲『高地狹小之區。』蓋『蟹塚』與『甌窯』一聲之轉。『甌窯』卽『岣嶁』，山巔爲『岣嶁』，曲脊爲『荷嶁』。凡物之中高而旁下者，其音皆近『甌窯』。」「汙邪滿車，」張森楷曰：「元龜引注（索隱），田上有地字，薪下有菜字，車下有也字。案地字當補，『薪菜』字皆不合。田以種穀，何以收得薪菜？疑當爲『粟禾』若『穀米』之誤，說苑載此事，正是穀字。」』

案御覽三九一引說苑『蟹塚』作『雞塚』，有注云：『雞塚，雞肝黑土。』『雞塚』與『甌窯』亦一聲之轉，亦卽『岣嶁』。注釋爲『雞肝黑土』乃望文生訓也。書鈔一三九、御覽七七七引窯並作窯，窯、窯正、俗字。記纂淵海六十引窯作窯，疑因下篝字聯想而改。荀子大略篇楊注引篝作溝，並引裴駰云：『甌窯，傾側之地。』今本集解無此注。篝、溝正、假字。記纂淵海五一引篝作籠，依徐注改之也。梁氏謂類聚、書鈔、御覽引說苑『高得萬束，下得千斛』云云，乃淳于髡使楚後，設爲野民祝辭以對楚王之語，（盧文弨羣書拾補輯入說苑逸篇。）與此淳于髡未使楚前，設爲穰田者祝辭以對齊王之語，非一事。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略『案司馬彪云：汙邪，下地田。』十字。御覽七七七引索隱『卽下田』云云，作『卽下地田之中，有薪菜可滿車也。』（卽，原聯想作則。）與冊

府元龜所引同。正文言『五穀蕃熟，』則注文言『薪菜』自不合矣。
臣見其所持者狹，而所欲者奢。

案記纂淵海引此，而下有注云：『一本無而字。』有而字較長，說苑復恩篇作『臣笑其所以祠者少，而所求者多。』尊賢篇作『臣笑其賜鬼薄，而請之厚也。』亦並有而字。御覽七七七引奢上有大字，恐非其舊。

於是齊威王乃益齊黃金千溢，

案書鈔、御覽引溢並作鑑，溢、鑑古、今字。

楚聞之，夜引兵而去。

考證：說苑尊賢篇亦載此事，文有異同。

案書鈔引去下有矣字。說苑復恩篇載此事，與尊賢篇較合。

問曰：『先生能飲幾何而醉？』對曰。

案御覽四九七引『幾何』作『幾許。』『對曰』作『髡曰。』

髡曰：賜酒大王之前，執法在傍，御史在後。

俞正燮云：『宋寶萃酒譜，第十二爲「酒令。」云：「詩既立之監，或佐之史。然則飲之立監、史，所以已亂而避酒禍。」案其事有證，史記滑稽列傳云：「淳于髡曰：御史在前，執法在後。」是其制也。若詩則言「彼醉不臧，不醉反恥。」箋云：「立之監，使視之；又助之史，使督酒，欲令皆醉。取未醉者恥罰之。」衛武公刺時人如此。殆卽酒令，非備酒禍也。云：「魏文侯飲酒，使公乘不仁爲觴政。其酒令之漸歟？」案說苑善說篇云：「魏文侯與大夫飲酒，使公乘不仁爲觴政。不仁曰：君已設令。令不行，可乎？」已明著令字。韓詩外傳云：「齊桓公置酒，令諸侯大夫曰：『後者飲一經程。』管仲後，當飲一經程。」亦前此酒令。』（癸巳存稿十一『酒令』條。）

案俞氏所引詩，見小雅賓之初筵。韓詩外傳云云（諸下俟字疑衍），見卷十。說苑敬慎篇亦載其事，文略異。焦竑筆乘續集四亦云：『魏文侯與諸大夫飲，使公乘不仁爲觴政。殆卽今之酒令耳。』

髡卷韻牋牋，

索隱：卷音卷，紀免反，謂收袖也。韻音溝，臂扞也。牋，曲躬也。牋音其紀

反，與跽同，謂小跪也。

考證：「洪頤煊曰：『跽卽盃字，說文：『盃，謹身有所承也。從己丞。』傳寫者譌作盃。鞠跽，謂曲身奉杯。』」

案索隱單本、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臙皆作臙。字當作臙，跽卽俗盃字，臙誤爲臙，復誤爲跽耳。黃本、殿本索隱，並略『韻音溝』至『謂小跪也』二十二字。久不相見，卒然相覩，歡然道故，私情相語，飲可五六斗徑醉矣。若乃州闈之會，

案漢簡作「久不相見萃然相黨以驩道故以請語當此之時臣竊樂之飲至四五什若耐□□□□」（羅振玉流沙墜簡三簡牘遺文。）今本萃作卒，萃、卒並猝之借字。今本黨作覩，義亦相符。黨借爲曠，字亦作暎，文選馬季長長笛賦：『留眎暎眎。』李善注引字林曰：暎，直視貌。廣雅釋詁一：『覩，視也。』『以請語，』疑本作『私請相語。』寫者涉上文以字誤私爲以，又脫相字耳。今本請作情、情、請正、假字，荀子成相篇：『聽之經，明其請。』楊注：『請當爲情。』請亦情之假借也。今本語下無『當此之時，臣竊樂之』八字，而下文『後有遺簪』下有『髡竊樂此』四字，與此『臣竊樂之』四字義復。竊疑今本文語下僅脫『當此之時』四字，下文『髡竊樂此』本作『臣竊樂之，』寫者誤錄於時字下耳。今本飲作飲，說文作飲，云：『飲，歠也。从欠龠聲。飮，古文飲，從今食。』飲卽飲之隸省，飲又合飲、飮二體之隸省也。今本『至四五什』作『可五六斗，』什乃斗之隸變，說文序所謂『人持十爲斗』是也。（漢簡斗多作什，淮南王傳有說。）今本斗下有『徑醉矣』三字，以上文例之，文意較長，或寫者誤脫也。今本耐作乃，耐，古能字。（見禮記禮運及樂記鄭注。）能、乃聲相近，故耐可通乃。說文耐下段注：『耐，漢人段爲能字。』尚不知漢人假耐爲乃也。男女雜坐，行酒稽留，六博投壺，相引爲曹。

案楚辭招魂：『士女雜坐，亂而不分些。……寃蔽象某，有六簿些。分曹並進，遙相追些。』王注：『投六箸，行六某，故爲六簿也。曹，偶。』簿，一作博，與此同。簿、博正、假字。

日暮酒闌。

案高祖紀『酒闌。』集解引文穎曰：『闌，言希也。謂飲酒者半罷半在，謂之

闌。』

履舄交錯，杯盤狼籍，

案白居易和寄問劉白詩：「履舄起交雜，杯盤散紛拏。」本此。

主人留髡而送客。羅襦襟解，微聞薌澤。

正義：襟，亘禁反。……衿或作終，帶結也。

案御覽四九七引而下有出字，襟作衿，薌作香。正義襟字疑本作衿，與下作衿一律，所據正文襟作衿也。襟、衿並衿之俗變，說文：『衿，衣衽也。』（段注：衿之字，一變爲衿，再變爲襟。）書鈔一二九引襟亦作衿，薌亦作香。薌與香同。又正義『衿或作終，帶結也。』終無『帶結』義。終蓋給之誤，說文，『給，衣系也。』段注：『聯合衣襟之帶也。今人用銅鉗，非古也。凡結帶皆曰給。』抱朴子酒誠篇：『或冠脫帶解。』『給解』卽『帶解』也。

髡心最歡。

案御覽引歡作欣，義同。爾雅釋詁：『欣，樂也。』廣雅釋詁：『歡，樂也。』故曰：酒極則亂，樂極則悲。

案莊子人間世篇：『以禮飲酒者，始乎治，常卒乎亂。』淮南子道應篇：『樂極則悲。』

其後百餘年，楚有優孟。

殿本考證：『史通曰：優孟在春秋楚莊王時，淳于髡在戰國齊威王時，史謂「後百餘年，」誤矣。』

梁玉繩云：孟在楚莊王時，髡在齊威王時。楚莊元年至齊威末年，凡二百七十年，何云孟後髡百餘年哉？史通辨其誤矣。

案史公於孟子荀卿傳載淳于髡見梁惠王事；於此又載髡在齊威王時事，是明知髡爲戰國時人，何致謂髡後百餘年，乃有春秋楚莊王時之優孟邪？史公決不致荒謬至此！竊疑『其後百餘年，』乃後人傳寫之誤，蓋本作『其前二百餘年』何以先記淳于髡事，後記在前之優孟事？蓋由優孟後卽記優旃事，孟與旃同爲優人，當連類記之耳。

優孟者，故楚之樂人也。（原脫者字。）

考證：羣書治要『之樂』作優。

案景祐本（前行滿格）、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說文：『優，倡也。』

有所愛馬，衣以文繡，

考證：治要無所字。

施之勉云：類聚九十三、御覽八百九十四、元龜二百四十二、事類賦二十一引，亦無所字。

案御覽八一五引此亦無所字。有所字蓋此文之舊，左昭二十九年傳疏、御覽九六五引此並有所字。渚宮舊事一周代上亦作『有所愛馬。』莊子列禦寇篇於犧牛，亦云：『衣以文繡。』

席以露牀，啗以橐脯。

案左傳疏、初學記二七引席下、啗下並有之字。左傳疏引露作路，古字通用。釋名釋道：『路；露也。』說文：『脯，乾肉也。』

馬病肥死。使羣臣喪之，欲以棺槨大夫禮葬之。

案白帖二九引死上有而字，欲作將，欲猶將也。

仰天大哭。

案左傳疏、記纂淵海六十引哭並作笑（記纂淵海六三引作哭），疑聯想上文『于髡仰天大笑』而誤。

請以人君禮葬之。

案御覽八九四、記纂淵海九八引君下並有之字。

韓、魏翼衛其後，

案渚宮舊事其作於，義同。

廟食太牢，

案景祐本太作大，左傳疏引同，大、太古、今字。下文『於是王乃使以馬屬太官。』左傳疏、治要引太並作大，亦同此例。

一至此乎！

案一猶乃也。（商君傳有說。）左傳疏引『此乎』作『於此。』渚宮舊事此上有於字。

請爲大王六畜葬之。

案藝文類聚九三、御覽引此並作『請爲王言六畜之葬。』

以壠竈爲椁，

索隱：按皇覽亦說此事，以『壠竈』爲『瘞突』也。

案皇覽『壠竈』作『瘞突』，『壠、碧正、假字。突，竈突也。淮南子人間篇：『百尋之屋，以突隙之熛焚。』（今本熛誤煙，王引之有說。）許慎注：『突，竈突也。』』

銅歷爲棺，

索隱：按歷，卽釜鬲也。

考證：『錢大昕曰：歷卽厯字，說文：鬲，或作厯。』

施之勉云：『御覽八百九十四引歷作鑊，注：「音曆。」事類賦二十一引亦作鑊。王逢原十七史蒙求引作鬲。』

案藝文類聚、記纂淵海九八引歷亦並作鑊，歷者鬲之借字。鑊，俗字。

齋以薑棗，

索隱：『……禮內則云：「……以洒諸其上而食之。」是也。』

考證：齋當作齊，調也。藝文類聚引史作齊。

施之勉云：『御覽八百九十四引史作齊，事類賦二十一引亦作齊。王逢原十七史蒙求引史作虧。』

案左傳疏、記纂淵海引齊亦並作齊，齊。齊並虧之借字，釋名釋飲食：『虧，濟也。與諸味相濟成也。』虧乃榦之或體，說文：『虧，榦或从齊。』榦，俗省作虧，莊子知北遊篇：『若儒墨者師，故以是非相虧也。』郭象注：『虧，和也。』渚宮舊事齋作虧，施氏稱十七史蒙求引史作虧，虧、虧並俗虧字。黃善夫本、殿本索隱，末句諸下無其字，食作鹽，與今傳內則合。

祭以糧稻，

考證：『「糧稻」楓山、三條本作「梗糧。」張文虎曰：中統、毛本作「梗糧。』』

施之勉云：景祐本、黃善夫本作『梗稻。』左傳昭二十九年疏、十七史蒙求引，

亦作『梗稻。』

案殿本亦作『梗稻，』諸宮舊事作『梗稻。』梗乃稊之誤，稊爲秔之或體，說文：『秔，稻屬，从禾亢聲。稊，秔或从更聲。』稊又稊之俗變也。

葬之於人腹腸。

案左傳疏引作『藏之人腸。』藝文類聚、御覽並引作『葬人腹中。』記纂淵海引腸亦作中。作腸較勝，腸與上文光爲韻。

於是王乃使以馬屬太官，無令天下久聞也。

考證：類聚無使字，久作知。

施之勉云：御覽八百九十四、事類賦二十一、十七史蒙求引，亦無使字。

案有使字蓋此文之舊，藝文類聚略引使字，諸書遂雷同鈔襲耳。左傳疏、治要引此並有使字。又左傳疏引『久聞』作『聞之。』

楚相孫叔敖知其賢人也。

案孫叔敖名饒，見隸釋漢延熹三年叔敖碑。梁谿漫志云：『歐陽公集古錄，謂微斯碑，後世遂不復知叔敖名饒。』

病且死，屬其子曰。

案藝文類聚二四引且作將，義同。三五引屬作謂，初學記十八、御覽四八四引屬亦並作謂。

言我孫叔敖之子也。

案後漢書王暢傳注、御覽四五一引子上並無之字，與下文一律。

卽爲孫叔敖衣冠，抵掌談語。

案白帖十四引卽作乃，『談語』作『譚笑。』御覽三九六引卽亦作乃，乃猶卽也。白帖七引談亦作譚。譚與談同。

楚王左右不能別也。

考證：『張文虎曰：「南宋、中統、游、毛、吳校金板，王下有及字。」愚按御覽及宋費袞梁谿漫志引史，亦有及字。』

施之勉云：景祐本王下有及字。史通暗惑篇、元龜八百四十二、九百四十七引史亦有。

案白帖七、御覽四五一引王下亦並有及字，渚宮舊事同。御覽三九六引王下有與字。

婦言謂何？

案藝文類聚引『謂何』作『何如？』

婦言慎無爲楚相，不足爲也。

案白帖十四引婦上有臣字，無作勿。初學記十八引無亦作勿，義同。小爾雅廣詁：『勿，無也。』渚宮舊事疊『楚相』二字，較長。

如孫叔敖之爲楚相，

案白帖引如作昔，與下今字相應，較長。

又恐受賊枉法，

正義：『說文云：賊，以財枉法相謝也。』

案說文：『賊，以財物枉法相謝也。』（正義略引物字。）段注：『法當有罪，而以財求免，是曰賊。』

負薪而食，不足爲也！

案初學記引『不足』作『何足。』

乃召孫叔敖，封之寢丘四百戶，

正義：『呂氏春秋云：「楚孫叔敖有功於國，疾將死，戒其子曰：『王數欲封我，我辭不受。我死必封汝，汝無受利地。荆、楚間有寢丘者，其爲地不利，而前有妬谷，後有戾丘，其名惡，可長有也。』其子從之。楚功臣封，二世而收，唯寢丘不奪也。」』

殿本考證：『呂氏春秋異寶篇所言，與正義所引大同小異。曰：「孫叔敖疾，將死，戒其子曰：『王數封我矣，吾不受也。爲我死，王則封汝，必無受利地。楚、越之間有寢之丘者，此其地不利，而名甚惡，荆人畏鬼，而越人信穀，可長有者，其唯此也。』孫叔敖死，王果以美地封其子，而子辭，請寢之丘。故至今不失。」』

案列子說符篇載此事，與呂氏春秋異寶篇合，卽鈔襲異寶篇也。淮南子人間篇載此事，亦本呂氏春秋異寶篇，而文有改易。末云：『楚國之法，功臣二世而奪

祿，惟孫叔敖獨存。』（今本法誤俗，奪誤爵，王引之、俞樾有說。）下文又云：『夫孫叔敖之請有寢之丘，沙石之地，所以累世不奪也。』韓非子喻老篇亦載此事，文至略，末云：『楚邦之法，祿臣再世而收地，唯孫叔敖獨在。』即淮南子『楚國之法』云云所本。正義引呂氏春秋，末云：『楚功臣封，二世而收，唯寢丘不奪也。』蓋兼采韓非子及淮南子之文。古人引書，數書同見之文，往往兼采數書，而僅標一書之名。此類是也。至於正義所稱呂氏春秋『前有妬谷，後有戾丘』云云，則不知兼采何書矣。

此知可以言時矣。

案論語憲問篇：『夫子時然後言。』伯夷傳：『時然後出言。』其後二百餘年，秦有優旃。

考證：『崔適曰：施仕秦歷漢，則在孟後三百七八十年。此云「二百餘年。」亦非也。』

案二疑三之誤。

優旃者，秦倡朱儒也。善爲笑言。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治要、書鈔一一二、初學記十九、御覽四五一及五六九引朱皆作侏，殿本同，當以作朱爲正（說文無侏字）。管子小匡篇：『倡優侏儒在前。』戰國策齊策五：『和樂倡優侏儒之笑不乏。』字並作侏。

優旃見而哀之，

案初學記十九、御覽三七八引哀並作矜，義同。方言一：『矜，哀也。』我卽呼汝，

案卽猶若也。後褚先生補『西門豹爲鄴令』章，『卽不爲河伯娶婦，』卽亦與若同義。

優旃臨檻大呼曰。

案初學記、御覽三七八引大上並有乃字。

汝雖長，何益？幸雨立。我雖短也，幸休居。

王念孫云：『幸雨立，』本作『雨中立。』今本雨上幸字涉下『幸休居』而衍，又脫去中字，遂致文不成義。太平御覽天部引此作『幸雨立，』亦後人依史記改

之。初學記人部、御覽人事部、樂部，引此並作『雨中立。』

案影宋本御覽三七八（人事部）引『幸雨立，』作『尙雨立，』不作『雨中立。』又引『幸休居，』作『故幸休。』初學記亦引作『故幸休。』

漆城蕩蕩，寇來不能上。

案御覽一九二、四五一引城下並有光字，能並作得。七六六引城下有滑字，滑與光義近，廣雅釋言：『滑，澤也。』謂光澤也。藝文類聚六三引能亦作得，二四引能作可。得、可並與能同義，莊子傳：「故自王公大人不能器之。」高士傳能作得，呂氏春秋行論篇：『比獸之角，能以爲城。』論衡率性篇能作可，即其證。

顧難爲蔭室。

案藝文類聚六三、御覽四五一引顧並作固，固猶顧也。御覽四五一引蔭作廕，七六六引作陰，蔭、廕正、俗字，蔭、陰正、假字。藝文類聚、御覽一九二引室並作屋，非。室與上文漆爲韻。

以其故止。居無何，二世殺死。

案其猶此也。趙高掘咸陽令閭樂逼二世自殺，詳秦始皇本紀。

淳于髡仰天大笑。齊威王橫行；優孟搖頭而歌，負薪者以封；優旃臨檻疾呼，陛楯得以半更。

考證。行、封、更，韻。

案『疾呼』傳文作『大呼，』義同。此篇傳文多韻語，贊文亦用韻。孟真師云：『此類文章，自詩體來，而是一種散文韵文之混合體。』（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五、詩部類說。）是也。本傳文章，亦略受楚辭（招魂）影響。已詳前。

褚先生曰：臣幸得以經術爲郎，而好讀外家傳語。

索隱：按東方朔傳亦多博觀外家之語。則外家非正經，即史傳襍說之書也。

考證：『張文虎曰：索隱此註，各本錯在東方朔傳中，單本亦然，今移正。』

案余嘉錫云：『外者對內言之，古人重其所學，則謂之內。褚先生通魯詩，又以治春秋高第爲郎，故以經術爲內，以諸子傳記爲外也。此外家傳語，即謂太史公列傳耳』（太史公書亡篇考，十篇外褚先生所續第十四。）索隱此注，單本在

此文『好讀外家傳語』下，張氏失檢。

復作故事滑稽之語六章，編之於左。

考證：『楓山、三條本左下有方字，與凌所引一本合。王鳴盛曰：「褚先生附傳，若王夫人請其子於齊事，重出可厭；鄼令西門豹事，又不當附滑稽。」梁玉繩曰：「少孫續傳六章，惟郭舍人、東方生、東郭先生四章爲類。但方朔雖雜詼諧，頗能直言切諫，安可與齊贊、優伶比！說衛青者，青傳是寧乘，此云東郭先生，豈東郭卽乘耶？至王生從太守就徵，乃宣帝徵勃海守龔遂，漢循史傳甚明。而以爲武帝徵北海太守，王先生請俱，妄矣！且東郭之白衛將軍，王生之語太守，皆便計美言，何謂滑稽？其餘三章，淳于髡已見本傳，復勦入獻鵠一節。殊失之贊。況說苑奉使，稱魏文侯使舍人無擇獻鵠于齊，韓詩外傳十，稱齊使獻鵠于楚。初學記二十、御覽九百十六竝引魯連子云：『展無所爲魯君遺齊襄君鵠。』所載各異，皆不說髡。毋乃謬歟？若夫西門豹，古之循吏也，而列于滑稽，尤爲不倫！然敍次特妙，非他所續之蕪弱。董份疑爲舊文，褚生取而編之耳。」』

施之勉云：『編之於左。』史記法語左下有方字。

案殿本『編之於左，』作『編之左方。』余嘉錫云：『凡梁氏之所以詆褚先生者，大抵以好惡爲是非，吹毛求疵之說也。昔揚子法言之論東方生也，曰：「非夷、齊而是柳下惠，戒其子以尙容。首陽爲拙，柱下爲工，飽食安坐，以仕易農。依隱玩世，詭時不逢。其滑稽之雄乎！」（見淵騫篇。）班固取之以爲傳贊。使漢書而有滑稽傳，必首東方生矣。梁氏乃謂不當入滑稽，以譏褚先生，然則揚雄、班固皆非歟？獻鵠之事，姓名不同，傳聞異詞，古書蓋多有之。且韓詩外傳所稱齊使，未必非卽淳于髡，安見說苑、魯連子之必是，而褚先生之必非也？東郭之白衛將軍，王先生之語太守，誠爲便計美言。然太史公所書，如淳于髡之諫齊威王，優孟之諫楚莊王，獨非便計美言耶？太史公曰：「談言微中，亦可以解紛。」滑稽之所以得名，爲其談言微中耳。若如梁氏之說，凡其辭爲便計美言，其人爲直臣循吏，皆不得謂之滑稽。然則必如市井之打諢說笑，乃得入滑稽傳耶？西門豹之事，固當出於古書。然史臣載筆敍事，孰能無所本者？司馬遷

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非采錄舊文歟？而獨以譏褚先生，知其所言皆以好惡爲是非，而非平心以出之者也。王氏之識見，與梁氏等，吾無譏焉。』（同上。）余先生駁梁氏之說，於理甚是。惟其行文，則略近於辯士。

武帝時，有所幸倡郭舍人者。

案西京雜記五：『武帝嘗，郭舍人善投壺，……每爲武帝投壺，輒賜金帛。』則郭固是武帝所幸者也。

東武侯母常養帝。

索隱：案東武，縣名。侯，乳母姓。

考證：藝文類聚常作嘗。

施之勉云：『世說規箴注、及御覽四百五十一、五百二十一引常作嘗。王駿觀曰：東武侯郭他之母常乳武帝。是侯母，乃東武侯之母，非姓侯也。索隱疏甚！』

案景宋本藝文類聚二四引常作當，作嘗是。世說新語規箴篇注、御覽五二一引常並作嘗，嘗乃嘗之或體。索隱『侯，乳母姓。』姓疑本作生，傳寫爲姓耳。以侯爲姓，小司馬決不致荒謬至此！

當道掣頓人車馬，奪人衣服。

案頓與扽通，廣雅釋詁一：『扽，引也。』王氏疏證：『玉篇：「扽，引也，撼也。」古通作頓，荀子勸學篇云：「若絜裘領，謂五指而頓之，順者不可勝數也。」楊倞注云：「頓，掣也。」案頓者，振引也。言掣裘領者，謂五指而振引之，則全裘之毛皆順也。釋名云：「掣，制也。制頓之使順己也。」義與此同。鹽鐵論散不足篇云：「吏捕索掣頓，不以道理。」褚少孫續滑稽傳云：「當道掣頓人車馬。」頓與掣同義，故皆訓爲引。』（施氏札記亦引王說，本王氏荀子勸學篇雜志，文略異。）『掣頓』爲複語，世說新語注引『衣服』作『衣物』。』

不忍致之法。

案御覽四五引不上有上字。

乳母先見郭舍人，

殿本考證：西京雜記（卷二）作東方朔。

案世說新語亦作東方朔。

卽入見，辭去，疾步，數還顧。

案藝文類聚，御覽四五一並引此文與今本同。下文『疾步，數還顧。』蓋承此言之。惟白帖六引此『疾步，數還顧。』作『勿疾行而數迴顧。』御覽五二一引疾上亦有勿字。下文並無『疾步，數還顧』五字。據下文郭舍人飼乳母『何不疾行！』則此文『疾行』上當有勿字。宋本世說新語注引此文作『卽入辭，勿去，數還顧。』下文亦無『疾步，數還顧』五字。所引『卽入辭，勿去，』或非原文，（世說新語注引書，往往多所改易。）然有勿字，蓋存此文之舊。下文『疾行，數還顧』五字，當是衍文，卽涉此文而衍者也。

郭舍人疾言罵之曰。

案白帖引罵作叱。

寧尚須汝乳而活邪？尚何還顧？

案世說新語注引『汝乳』作『乳母，』顧下有邪字。御覽四五一引『汝乳』亦作『乳母。』

於是人主憐焉。悲之。

案御覽五二一引『人主』作武帝。『憐焉悲之。』當連讀。焉猶而也，賈生傳：『覽憲輝焉下之。』漢書、文選焉並作而，卽焉、而同義之證。

武帝時，齊人有東方生名朔。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漢書東方朔傳：『東方朔，字曼倩。』論衡道虛篇：『世或言東方朔，亦道人也。姓金氏，字曼倩。變姓易名，游宦漢朝。』偽漢郭憲別國洞冥記一：『東方朔，字曼倩。父張夷，字少平。』世說新語規箴篇注引朔別傳：『朔，南陽步廣里人。』又引列仙傳：『朔是楚人。』凡此所記，『朔字曼倩』外，皆不足信。錄之以廣異聞耳。

僅然能勝之。

案然猶乃也。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七有說。

人主從上方讀之。止，輒乙其處。讀之二月乃盡。

考證：『通俗編云：「『輒乙其處，』謂止絕處乙而記之，如今人讀書，以朱識其所止作∠形，非甲乙之乙也。」……陳子龍曰：「此時未有紙，當是木札。朔書雖多，不過如今數十卷。武帝以二月讀書，可見人主愛重其書，非以多而難盡也。」』

施之勉云：『輒乙其處，』御覽六百六引作『輒記其處。』

案御覽六百六引『人主』下有使字，則非武帝自讀朔書矣。未知何據。乙當作∠，說文：『∠，鉤識也。讀若捕鳥罿。』段注：『褚先生補滑稽傳：「止，輒乙其處。」非甲乙字，乃正∠字也。今人讀書有所鉤勒，即此。』『鉤識』猶言『鉤記』，故御覽引乙作記。又楊慎丹鉛雜錄五：『史記東方朔傳：「止，輒乙其處。」乙音駐。有所絕止，駐而記之曰乙。如今土人讀書，以朱志其止處也。』蓋翟灝通俗編云云所本。

時詔賜之食於前。

考證：楓山本食作飯，與凌一本同。

案殿本食亦作飯。

盡索之於女子。

施之勉云：『張森楷曰：「索，散也。禮記檀弓：『吾離羣而索居。』謂散居也。」』

案檀弓鄭注：『索猶散也。』即張說所本。

而都卿相之位。

案文選東方曼倩蒼客難，而下有身字。藝文類聚二五同。

不可勝數，著於竹帛。

考證：漢書本傳『竹帛』下，有『脣腐齒落，服膺而不釋，好學樂道之效，明白甚矣。』十九字。

案文選數作記，『竹帛』下與漢傳同，惟『而不』下衍可字。李善注：『禮記曰：回之爲人也，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不失矣。』見中庸。

自以爲海內無雙。即可謂博聞辯智矣。

考證：漢書『以爲』作『以智能』，即作則。

案文選，藝文類聚『以爲』下並有『智能』二字，即亦作則。漢書補注引沈欽韓曰：『鹽鐵論毀學篇：東方朔自稱辯略，消堅釋石，當世無雙。』所稱毀學篇，乃褒賢篇之誤。

官不過侍郎，位不過執節。

案文選注：『史記：「韓信曰：臣事項王，官不過侍郎，位不過執節。」』所引『侍郎』乃『郎中』之誤，見淮陰侯傳。

意者尚有遺行邪？

考證：漢書無尙字，邪下有『同胞之徒，無所容居。』八字。

施之勉云：漢書有尙字，文選亦有。

案藝文類聚亦有尙字。漢傳補注引王念孫云：『遺者失也。謂尙有過失之行。』文選邪上亦有『同胞之徒，無所容居。』八字。

東方生曰。

考證：漢書作『東方先生喟然長息，仰而應之曰。』

案文選與漢傳同。藝文類聚作『東方先生仰而應曰。』

夫張儀、蘇秦之時，周室大壞，諸侯不朝，力政爭權，相禽以兵，並爲十二國，

考證：漢書『張儀、蘇秦』作『蘇秦、張儀。』

案文選、藝文類聚亦並作『蘇秦、張儀。』『力政』猶『力征，』漢書五行志中之下：『天子弱，諸侯力政。』師古注：『政亦征也。言專目武力相征討。』征、政正、假字。文選注引張晏曰：『周千八百國，在者十二，謂魯、衛、齊、宋、楚、鄭、燕、趙、韓、魏、秦、中山。』漢傳補注引沈欽韓曰：『鄭爲韓所滅，在周烈王元年，去儀、秦時已遠，似不當有鄭也。』

得土者彊，失土者亡。

案文選注：『孔叢子：「子思謂曾子曰：今天下諸侯，方欲力爭，競招英雄，以自輔翼。此乃得土則昌，失土則亡之秋也。」』見孔叢子居衛篇。此文兩者字，孔叢子作則，義同。商君傳：『詩曰：得人者興，失人者崩。』吳越春秋句踐陰謀外傳：『傳曰：失土者亡，得土者昌。』

故說聽行通，身處尊位，澤及後世，子孫長榮。

考證：漢書『說聽行通，』作『談說行焉。』位下有『珍寶充內，外有廩倉。』八字。槩作享。

施之勉云：文選『說聽行通』作『說得行焉。』

案藝文類聚『說聽行通，』作『談說得行焉。』文選『尊位』下亦作『珍寶充內，外有廩倉，澤及後世，子孫長享。』（『廩倉』今本倒作『倉廩，』胡克家考異有說。）與漢傳同。

今非然也。聖帝在上，德流天下，

考證：漢書『非然也，』作『則不然。』『在上德流天下，』作『德流，天下震懾。』

案藝文類聚作『今則不然，聖帝流德，天下震懾。』與漢傳同。文選亦同，惟『流德』作『德流。』

威振四夷，連四海之外以爲席，安於覆盂，天下平均，合爲一家，動發舉事，猶如運之掌中。賢與不肖，何以異哉！

考證：漢書『威振四夷』以下四十字，作『連四海之外以爲帶，安於覆盂，動猶運之掌。賢不肖何以異哉！』二十四字。其下有『遵天之道，順地之理，物無不得其所。故綏之則安，動之則苦，尊之則爲將，卑之則爲虜，抗之則在青雲之上，抑之則在深泉之下，用之則爲虎，不用則爲鼠。雖欲盡節效情，安知前後。』六十九字。

案漢傳、文選並無『威振四夷』四字。文選席亦作帶（與漢傳同），『猶如運之掌中，』作『猶運之掌。』帶乃席之壞字。席，俗席字。顏氏家訓書證篇所謂『席中加帶』是也。史記作席，正可證漢書、文選作帶之誤。又文選『何以異哉』下，尚有『遵天之道』云云六十九字，與漢傳同。惟『深泉』作『深淵，』淵之作泉，乃唐人避高祖諱所改。藝文類聚『動發舉事』以下，作『動猶運掌，賢不肖何以異哉！』與漢傳較合。又『何以異哉』下尚有『遵天之道，順地之理，物無不得其所。故綏之則安，動之則苦，尊之則爲將，卑之則爲虜，抗之則在青雲之上，抑之則在黃泉之下。雖欲盡節效情，安知前後。』五十九字，蓋本漢傳，而略去十字。首句尊乃遵之誤。

方今以天下之大，士民之眾，竭精馳說，竝進輒湊者，不可勝數。悉力慕義，

考證：漢書『方今』作夫，馳作談，『慕義』作『募之。』

案漢傳、文選『方今以天下之大，』並作『夫天地之大。』文選『慕義』作『慕之。』漢傳作『募之。』補注：『官本募作慕，引宋祁曰：「慕當作募。」案史記作「慕義，」』趙策：「寡人願募公叔之義，以成胡服之功。」則疑作「募義」是也。』慕、募古通，無煩改字。趙策（二）『募公叔之義，』趙世家、通鑑周紀三募並作慕，即其證。

使張儀、蘇秦與僕竝於今之世，曾不能得掌故，安敢望常侍侍郎乎？

考證：漢書無能字，不重侍字。

案記纂淵海五一引『張儀、蘇秦』作『蘇秦、張儀，』漢傳、文選、藝文類聚皆同。文選、藝文類聚亦並無能字，又並無『常侍』二字。漢傳既不重侍字，則常字亦當刪，補注引宋祁有說。文選引應劭漢書注：『掌故，百石吏，主故事者。』

傳曰：『天下無害菑，雖有聖人，無所施其才。上下和同，雖有賢者，無所立其功。』故曰：『時異則事異。』

考證：『立下其字，各本無，今從楓山、三條本。……淮南子本經訓：「世無災害，雖神無所施其德。上下和輯，雖賢無所立其功。」……漢書無『傳曰』以下二十九字。文選有。』

案考證所引淮南子云云，亦見文子精誠篇，『雖神無所施其德。』神作聖，與此文作『聖人』較合。文選此文作『傳曰：「天下無害，雖有聖人，無所施才。上下和同，雖有賢者，無所立功。」』故曰：『時異事異。』』『傳曰』云云，僅二十六字。考異稱袁本、茶陵本害下有菑字，則是二十七字。漢傳補注引沈欽韓曰：『韓非五蠹篇：世異則事異。』文選注已引韓子，惟世作時，蓋避唐太宗諱，改與此文作時合耳。

安可以不務修身乎？

案漢傳、文選乎下並有哉字，『乎哉，』複語，可略其一。

鶴鳴九皋，

案漢傳鳴下有于字，與今傳小雅鶴鳴合。

太公躬行仁義，七十二年，逢文王，得行其說，

考證：楓山、三條本年下有乃字。漢書躬作體，『二年』作『有二』，『逢文王得行其說』作『延〔設〕用於文、武得信厥說』。

案文選與漢傳同，惟延作乃，延蓋迺之誤。迺，俗迺字。迺，古乃字。漢傳師古注：『信讀曰伸。』補注：『周壽昌曰：「文選李注云：『說苑：太公七十而相周。』案此出尊賢篇。而荀子君道篇：『太公行年七十又二，文王舉而用之。』韓詩外傳四：『太公年七十二，而用之者文王。』皆作『七十二』，與此同。』官本延作迺，是。』韓詩外傳七云：『呂望行年九十，乃爲天子師。』水經河水注引司馬遷云：『呂望行年九十，身爲帝師。』淮南子說林篇高注：『呂望年九十，爲文王作師。』皆作『九十』，與此異。列女傳辯通篇齊管妾婧傳又稱『太公望八十爲天子師。』蓋傳聞異辭。

此士之所以日夜孜孜，修學行道不敢止也。

考證：『漢書士下無之字，「修學行道不敢止也」，作「敏行而不敢怠也。」其下有「辟若鸞鵠飛且鳴矣。……故曰：『水至清則無魚，人至察則無徒。』……蓋聖人教化如此，欲自得之。自得之，則敏且廣矣。』百七十八字。』

案文選士下亦無之字，『孜孜』作『孳孳』。『修學行道不敢止也』，作『脩學敏行而不敢怠也。』漢傳『孜孜』亦作『孳孳』。文選注：『孟子曰：鷄鳴而起，孳孳爲善，舜之徒也。』見孟子盡心篇。孜、孳正、假字。說文：『孳孳，彼彼生也。』段注：『支部孜下曰：「孜孜，彼彼也。」孜、孳二字，古多通用。蕃生之義當用孳，故從茲。無怠之義當用孜，故從支。』文選『不敢怠也』下，亦有百七十八字，與漢傳合。惟『鸞鵠』作『鶴領』。（鸞與鶴同。）『水至清』上無『故曰』二字，『聖人』下有之字，『欲自得之』，欲下有其字。

時雖不用，崛然獨立，塊然獨處。上觀許由，下察接輿，策同范蠡，

考證：漢書無『時雖不用』四字，『崛然獨立，塊然獨處』，作『魁然無徒，廓然獨居。』策作計。

案文選有『時雖不用』四字，『崛然』二句作『塊然無徒，廓然獨居。』漢傳塊

作魁，師古注：『魁讀曰塊。』文選策亦作計，義同。一切經音義四六引此文『獨處』作『獨坐。』荀子君道篇亦云：『塊然獨坐。』又性惡篇：『傀然獨立天地之間。』楊注：『或曰：傀與塊同，獨居之貌也。』淮南子原道篇：『卓然獨立，塊然獨處。』

固其常也。子何疑於余哉？於是諸先生默然無以應也。

考證：『張文虎曰：「王，柯、凌本其作有。」愚按楓山本作其。漢書常作宜，余作我，哉下有「若夫燕之用樂毅，……是遇其時也。……以莛撞鐘，……而終或於大道也。」百三十七字。無『於是』以下十一字。』

施之勉云：『固其常也。』景祐本、黃善夫本作其。

案『固其常也。』殿本其字同。其作有，有亦猶其也。文選常亦作宜，余作予。哉下亦有『若夫燕之用樂毅』云云，凡百三十八字。『遇其時也，』也上多者字。『以莛撞鐘，』莛作筵，並引文穎曰：『筵音庭。』是漢傳本亦作筵，作筵是，六朝俗書從竹、從艸之字不分，故筵轉寫爲莛耳。離騷：『索蘋茅以筵蓆兮。』王注：『筵，小折竹也。』淮南子齊俗篇：『筵不可以持屋，』許注：『筵，小簷也。』（今本正文、注文筵並作筐，王念孫雜志有說。）『以筵撞鐘，』喻其聲小。又『終或於大道也。』文選或作惑，惑、或正、假字。文選亦無『於是』以下十一字。

建章宮後閣重櫟中，有物出焉。

案說文：『棖，椽也。』繫傳：『史記褚少孫東方朔傳曰：「後閣重櫟中有物出。」謂大屋廡下椽，自上峻下，則自其中棟假裝其一旁爲椽，使若合掌然，故曰「重櫟。」有老、寢二音。』所據此文櫟作棖，與今本異。或改引從說文。

願賜美酒梁飯大殯，

案記纂淵海四一引作『美酒糜肉飲殯。』

詔曰：『可。』已殯。

案考證本脫殯字。

陛下以賜臣，

案記纂淵海引『陛下』作願。

乃復賜東方朔錢財甚多。

案論衡道虛篇稱朔『善達占卜射覆，爲怪奇之戲。』書鈔百六十引東方朔別傳：『漢武帝喜極天下物，見一坑，遣使者視之，知深幾丈。使者還對：「坑深不知幾丈。」武帝曰：「朔多智，使往視之深淺。」方朔對曰：「坑深一百十七丈。」武帝曰：「先生何以知之耶？」朔對曰：「臣到，以大石投坑中，傾耳而聽之，久久乃到，鏘鏘有聲，九九八十一，六六三十六。臣以此知。」』御覽三九一引東方朔別傳：『朔於上前射覆，中之。郭舍人亟屈被榜，上輒大笑。』九百七十亦引東方朔別傳：『朔與三門生俱行，見一鳩。占皆不同。一生曰：「今日當得酒。」一生曰：「其酒必酸。」一生曰：「雖得酒，不得飲也。」三生皆到主人，須臾主人出酒樽中，卽安於地，羸而覆之，訖不得酒。出門問。見鳩飲水，故知得酒。鳩飛集梅樹上，故知酒酸。鳩飛去，所集枝折墮地。折者傷覆之象，故知不得飲也。』姑並錄之，以廣趣聞。

營營青蠅，

案說文引詩『營營』作『營營』，云：『營，小聲也。』蓋易假借字爲本字耳。今顧東方朔多善言，

案顧猶乃也。

武帝時，大將軍衛青者，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

齊人東郭先生，以方士待詔公車。當道遮衛將軍車，拜謁曰：願白事。

集解：『徐廣曰：「衛青傳云：寧乘說青而拜爲東海都尉。」』

案徐氏蓋以東郭先生卽寧乘。漢書霍去病傳：『青賜千金。是時，王夫人方幸於上，寧乘說青曰。』師古注：『史記，寧乘，齊人。』亦是以寧乘爲東郭先生也。

誠以其半賜王夫人之親，

案漢傳師古注：『親，母也。』

拜以爲郡都尉。

案御覽六八二引『拜以爲』作『出拜爲。』

行雪中，

案書鈔一三六引行上有常字。一五二引中作內，下同。

其履下處，乃似人足者乎？

案書鈔一五二引作『其下有足迹者乎？』

故所以同官待詔者，等比祖道於都門外。

考證：楓山、三條本以作與，祖上有皆字。

案以、與同義。此當讀『故所以同官待詔者等比』爲句。廣雅釋詁一：『比，輩也。』

此所謂衣褐懷寶者也。

考證：『老子七十章：知我者希，則我者貴，是以聖人被褐懷玉。』……

案家語三恕篇：『子路問於孔子曰：有人於此，披褐而懷玉，何如？』（披、被古通。）王注：『褐，毛布衣。』

人莫省視。

案『省視，』複語，說文：『省，視也。』記纂淵海四三引省作背。疑形誤。

諺曰：相馬失之瘦，相土失之貧。

案文子上仁篇：『相馬失之瘦，選土失之貧。』意林引周生烈子：『伯樂相馬，取之於瘦。聖人相土，取之於疏。』諸之字並與在同義。劉子辯施篇：『相馬者失在於瘦，求千里之步虧也。相人者失在於貧，恩惠之迹缺也。』之正作在。秦本紀：『王游至北河。』集解引徐廣曰：『戎地在河上。』文選袁陽源效古詩注、鄒陽上書吳王注引徐注，在並作之，亦之、在同義之證。此義前人未發。

昔者齊王使淳于髡獻鵠於楚。

索隱：『案韓詩外傳：「齊使人獻鵠於楚。」不言髡。又說苑云：「魏文侯使舍人無擇獻鴻於齊。」皆略同而事異，殆相涉亂也。』

殿本考證：『凌稚隆曰：按此淳于髡事，誤入於此。』

梁玉繩云：藝文類聚九十引〔鵠〕作鶴，古通。

案鵠、鶴古多混用，莊子駢拇篇：『鶴脰雖長，斷之則悲。』書鈔九九引鶴作鵠，天運篇：『夫鵠不日浴而白。』唐寫本鵠作鶴，庚桑楚篇…『越鶴不能伏鵠

卯。』釋文引一本鵠作鶴，皆其證。索隱引韓詩外傳云云，今本外傳十作『齊使使獻鴻於楚。』（御覽九一六引外傳鵠亦作鴻）引說苑云云，今本說苑奉使篇『獻鴻於齊。』作『獻鵠於齊侯。』藝文類聚九十注引說苑作『獻鶴於齊。』（御覽九一六注引說苑作『獻鴻於齊，』與索隱合。）

往見楚王曰。

案藝文類聚九十、御覽九一六、記纂淵海九七引往皆作以。

吾欲刺腹絞頸而死，恐人之議吾王，以鳥獸之故，令士自傷殘也。

案白帖二九引『吾欲』作『臣欲，』下同。外傳十亦作『臣欲。』又『吾王』作『吾君。』藝文類聚、御覽、記纂淵海引此死皆作絕，『吾王』亦皆作『吾君，』鳥下皆無獸字。

欲赴佗國奔亡，痛吾兩主使不通。故來服過，

案白帖引欲上有臣字，服作伏，古字通用。

武帝時，徵北海太守。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

有文學卒史王先生者，自請與太守俱：『吾有益於君。』君許之。

考證：『館本考證云：漢書循吏傳龔遂章，作『議曹王生。』』

案漢書循吏龔遂傳：『上遣使者徵遂，議曹王生願從。』補注引沈欽韓曰：『此與褚少孫滑稽傳「文學卒史王先生」，實一事也。但彼以爲武帝時北海太守，即時、地全乖。』

天子即問君，

案即猶若也。

君子相送以言，小人相送以財。

考證：『晏子春秋內篇雜上：「君子贈人以言，庶人贈人以財。」荀子大略篇：「晏子曰：嬰聞之，君子贈人以言，庶人贈人以財。」史孔子世家：「老子曰：吾聞富貴者送人以財，仁人者送人以言。」意同詞異。』

案晏子春秋雜上篇：『君子贈人以軒，不若以言。』考證失檢。說苑雜言篇作『君子贈人以財，不若以言。』家語六本篇作『君子遺人以財，不若善言。』

魏文侯時，西門豹爲鄴令。

案黃善夫本、殿本並提行。晝鈔三九引鄴下有縣字，恐非其舊。

會長老，問之民所疾苦。

案之猶其也。晝鈔三九引『之民』作『民間。』恐非其舊。藝文類聚五十、容齋三筆十、焦氏易林十一注引此皆無之字，蓋不得其義而刪之。御覽二六七、七三四引『之民』並作『民之，』敦煌春秋後語殘卷同，蓋亦不得之字之義，而妄乙在民字下耳。

苦爲河伯娶婦，

正義：河伯，華陰潼鄉人。姓馮氏，名夷。浴於河中而溺死，遂爲河伯也。

案藝文類聚引娶作取，春秋後語同。娶、取正、假字。莊子大宗師篇：『馮夷得之，以遊大川。』釋文引司馬彪云：『清冷傳曰：馮夷，華陰潼鄉堤首人也。服八石，得水仙，是爲河伯。一云：以八月庚子浴於河而溺死。一云：渡河溺死。』黃善夫本、殿本正義，末句河伯下並有『娶婦』二字，蓋涉正文而衍。

用其二三十萬，

案舊本治要引此無其字，春秋後語同。

巫行視人家女好者，

考證：『張文虎曰：南宋、舊刻、毛本，人作小。』

施之勉云：『景祐本人作小。春秋後國語、魏語第七、御覽二百六十七、七百三十四、元龜七百六、合璧事類七、五十五引，亦作小。』張森楷云：羣書治要作「行視人家有好女者。」

案容齋三筆，人亦作小。水經漳水注作『巫覡行里中有好女者。』

卽娉取。

施之勉云：『說文：「娉，問也。」段玉裁注云：「凡娉女及娉問之禮，古皆用此字。」』

案容齋三筆引作『卽聘娶。』春秋後語、水經注娉亦作聘，娉、聘正、假字。

爲治新縉綺縠衣，閒居齋戒，爲治齋宮河上，張緹絳帷，

案御覽七三四引穀下有之字，齋並作齊，維上有帳字。景祐本齋亦並作齊，古多以齊爲齋。春秋後語帷下有帳字。

爲具牛酒飯食，行十餘日。

王念孫云：此謂居齋中十餘日也。『十餘日』上不當有行字，蓋涉下文『浮行數十里』而誤衍耳。太平御覽方術部引此無行字。

施之勉云：春秋後國語魏語第七『飯食』作『飲食，』『飲食』下有行字，與史合。

案行非衍文，行猶經也。褚少孫補龜策傳：『南方老人用龜支牀足，行二十餘歲。』藝文類聚九六引行作經（考證有說），卽其證。御覽（七三四）引此文無行字，蓋不得其義而刪之耳。莊子外物篇：『其不可與經於世亦遠矣。』王念孫云：『經亦行也。』（詳淮南人閒篇雜志。）王氏於彼文知『經亦行也。』於此文不知『行猶經也。』蓋過信類書之失耳。

乃沒。

案容齋三筆引乃作而，義同。

恐大巫祝爲河伯取之。

考證：『張文虎曰：「伯字，南宋、舊刻、毛本有，他本脫。」愚按楓本亦有。』

施之勉云：景祐本、黃善夫本有伯字，御覽二百六十七、七百三十四、元龜七百六引亦有。

案殿本亦有伯字。

吾亦往送女。

案御覽七三四引亦作欲，疑亦下本有欲字，春秋後語作『吾亦當往送女。』當猶欲也。衛世家：『所當殺乃我也。』列女傳孽嬖篇衛宣公姜傳當作欲，卽其證。此義前人未發。

以人民往觀之者三二千人。

考證本改以爲與，云：『與，各本作以。何焯曰：「以同與。」今從楓山本、御覽所引。』

案水經注以亦作與。以、與同義，則無煩改字。

從弟子女十人所。皆衣縉單衣，立大巫後。

梁玉繩云：『史註曰：溯本十誤作千。』

案所猶許也。御覽引後作旁。

是女子不好，

案晝鈔三九引作『是女不堪娶。』蓋引大意。治要、御覽二六七、七三四引此皆無子字。春秋後語作『女醜如是。』

得更求好女，

考證：『張文虎曰：御覽三百六十七引得作待。』

施之勉云：春秋後國語魏語第七，更上有別字。又御覽二百六十七引，更上有得字，與史合。又萬花谷續集四十，得作待。

案得、待雙聲，古通用。（孔子世家斠證有說。）惟御覽三百六十七未引此文，張氏失檢。春秋後語得作別，施說未明。

巫嫗，何久也？

案春秋後語嫗下有『不出』二字。

弟子趣之。

案御覽引趣作趨，下同。春秋後語亦作趨。趨、趨並讀爲促。

巫嫗弟子，是女子也。不能白事。

案晝鈔引嫗作及，（及上當有嫗字。）不上有皆字。

皆驚恐。

案御覽引皆下有爲字。

皆叩頭。叩頭且破額。

案『叩頭』二字疑誤疊，御覽引作『皆叩頭且破額。』是也。晝鈔、治要並引作『皆叩頭破額。』蓋略且字。

且留待之須臾。須臾豹曰。

案御覽引此『須臾』二字不疊。春秋後語亦作『且留待之。須臾豹曰。』

從是以後，不敢復言爲河伯娶婦。

案治要以作已，春秋後語同。容齋三筆云：『此事蓋出於一時雜傳記，疑未必有

實。而六國表：「秦靈公八年，初以君主妻河。」言初者，自此年而始，不知止於何時，注家無說。司馬貞史記索隱乃云：「初以君主妻河，謂初以此年取他女爲君主。君主猶公主也。妻河，謂嫁之河伯。故魏俗猶爲河伯娶婦，蓋其遺風。」然則此事秦、魏皆有之矣。』所引索隱『娶婦』，本作『取婦』。

西門豹卽發民鑿十二渠，

案晝鈔十八、藝文類聚五十、御覽二六七引『十二渠』皆作『渠十二』。』民可以樂成，不可與慮始。

考證：『語先於商鞅。何焯曰：以同與。』楓山、三條本作與。』

案治要引以作與。管子法法篇：『民未嘗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商君書更法篇：『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功。』（又見商君傳，無功字。）鹽鐵論結和篇：『民可與觀成，不可與圖始。』史通邑里篇：『語曰：難與慮始，可與樂成。』（參看商君傳。）以皆作與。

至今皆得水利。

案藝文類聚引至作到。

子產治鄭，民不能欺。

王念孫云：『治鄭』本作『相鄭』，今作治者，因下文『治單父』、『治鄆』而誤。索隱本於下文兩治字，皆避諱作理，而此獨作相，是正文本作相，非作治也。

案王說僅可證索隱本作「相鄭」，他本未必不作『治鄭』也。循吏傳稱子產『治鄭二十六年而死。』文選任彥昇王文憲集序注引劉縚聖賢本紀曰：『子產治鄭二十年卒。』

辨治者當能別之。

集解：……有恥且格等趨者也。……而眾星共之。……優劣之縣，在於權衡，非徒低卬之差，……

案治要引集解，『等趨』作『等同歸』。』『共之』作『拱之』，（拱、共正、假字。）『低卬』作『低昂』。（卬、昂古、今字。）記纂淵海三引集解『之縣』作『之垂』，『低卬』亦作『低昂』。』